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品牌中国  
BRANDING CHINA

**BRANDING CHINA GROUP LIMITED**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63)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及  
更換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5樓5F室，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本公司之電話號碼和傳真號碼保持不變。

**更換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

董事會宣佈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已不再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授權代表(「代理人」)，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仕邦先生（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獲委任為代理人，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o Ken Bon**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 Ken Bon先生、高振順先生及方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謝其龍先生及周瑞金先生。